

供餐服务合同

甲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700 号

电话：0571-88075998

传真：0571-87006006

甲方关联公司：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安防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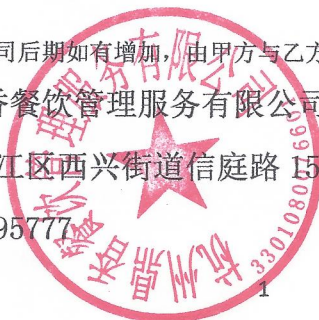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关联公司后期如有增加,由甲方与乙方邮件确认)

乙方：杭州鼎香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信庭路 155 号

电话：0571-87695777



传真:

开户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

银行账号: 2010000388322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位于东流路 700 号海康威视东流路研发中心三号楼一楼西餐厅供餐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餐饮管理概况

1、服务地点: 海康威视东流路研发中心三号楼一楼西餐厅

2、供餐安排: 周一至周日,供应早餐、中餐、晚餐三餐;就餐时间段分别是:早餐 07:00~09:00(周末顺延 30 分钟),午餐 12:00~14:00,晚餐 17:30~19:30。供餐安排如有调整,甲方可提前两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安排。

3、假期规则: 餐厅全年无休,法定节假日是否营业,由甲方视情节而定。

4、供餐模式: 大众零点与特色餐饮相结合,以员工自选方式售卖。

二、服务标准

1、乙方为甲方提供安全、健康、美味的团膳供餐服务,服务方案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2、乙方为本项目提供餐具等消耗品及售餐线的设计、装修和特色档口设备采购,设计方案需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

3、甲方负责提供餐厅装修、家具、厨房基础设备、洗碗机及回收区传送带设备、烟罩、油烟通风系统工程设备的采购和安装,甲方投入的部分厨房设备按使用年限五年进行分摊,分摊费用每月从乙方营业额中等额抵扣,分摊设备清单见附件。

4、除凉菜外,乙方应保证所售卖的菜品中心温度不低于 60 度且是熟的,甲方可随时抽查,对于未达标的菜品,甲方将给予乙方 200 元/次的罚款。

5、乙方应在餐厅设置人工服务台或呼叫服务器等便于员工投诉的途径并保证其每日正常运营,处理各类餐饮相关事宜;各类意见、建议或投诉应做好登记备案,定期告知甲方餐饮主管部门。对于甲方员工反馈的各类意见与建议,若当天不能答复的,次日必须予以答复;各类投诉事件必须于当天解决,并做好登记和回访工作;如经核实未按规定处理,甲方将给予乙方 200 元/次的罚款。

6、菜品品种应定期调整更新，并提前将新品成本分析表交由甲方审核，经核准后方可售卖；未经甲方审核同意私自售卖的菜品，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乙方于次月将上个月的本项目点的财务报表书面向甲方报备，接受甲方行政管理、采购、财务等各相关部门不定期对乙方和乙方原材料供应商各场所的审查。

7、乙方要在餐厅内设置最少两个展示柜：原材料展示柜，除原材料样品外，要标明每一种原材料的详细信息，如原材料名称、规格、价格等信息；食品留样柜，须标明留样时间、菜品名称等信息，留样分量至少 200g/份，留样至少 48 小时。如未标明信息或信息标明不完整，甲方可给予乙方 200 元/次的罚款；如留样品种不全或分量不足，甲方可给予乙方 500 元/次的罚款。

8、就餐期间，乙方根据需要，须免费向就餐人员提供餐巾纸、洗手液、例汤、调味品等增值服务。

9、乙方不得重复使用任何隔夜剩饭剩菜，如有违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10、菜单中品种、单价和分量、荤素比例按成本分析表规定，乙方需保质保量、明码标价供餐，如有分量不足、品质不佳、随意标价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1000 元/次的罚款。

11、乙方需保质保量、明码标价供餐，菜品入口率（食材成本）不得低于总售价的 60%，如有分量不足、品质不佳、随意标价的情况，视情节轻重甲方有权对乙方处以 200-1000 元/次的罚款。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免费提供厨房和用餐场地，不收取乙方场地费、管理费。能耗费以乙方当月一卡通营业额的 5%为标准进行补贴，超出部分的能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于当月结算费用中扣除。甲方具有监督乙方水、电等能源是否合理使用的权利，如发现一次不合理使用现象，将计入每月的考核中，详见附件二。夏季室内温度高于 28℃及以上即可开启冷空调，冬季室内温度低至 10℃及以下即可开启热空调，开启温度以餐厅内温度适宜为准，乙方违反前述约定的，视为不合理使用空调。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依法经营，履行合同，做好检查、指导和协调工作。

3、为保障甲方员工的健康，甲方对乙方的原材料品种、配菜数量、营养搭

配、服务水平及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进行监督，可随时检查乙方的供餐区域，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或给予相应处罚。甲方不承担因乙方非法经营所产生的任何责任。

4、甲方有权不定期进行餐饮满意度调查，时间和方式由甲方决定，乙方可申请共同参与，根据调查结果甲方可向乙方提出整改要求。如乙方满意度调查评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而不承担违约责任。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乙方工作人员，有权参与乙方对项目经理、厨师长、安全管理员、前厅经理等管理人员的考核。

6、甲方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有权拒绝乙方在特定的时间段进入园区；有权拒绝非此项目注册登记之外的其他乙方人员或乙方来宾进入园区的行为。

7、甲方有权对乙方原材料来源、索证登记有效性等进行监督检查，可随时检查库存原料情况，并有权根据需要指定原材料品牌或标准。发现违规原材料，甲方有权立即销毁并对乙方予以处罚。

8、甲方组织 HIK 美食家协会，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和产品进行合理干预。

9、甲方负责大型油烟管道的定期清洗，须乙方安排员工现场监管。

10、除乙方日常进行的原材料检测外，甲方仍有权不定期不定项安排专业第三方检测公司对餐具卫生、蔬菜药物残留、菜品有害微生物等相关检测，如均检测合格，甲方支付检测所需费用；如有检测不合格项，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派遣到甲方的员工，必须是经过岗位培训、与乙方签订合法的劳动合同、持有相应岗位上岗资格证书和有效期内健康证、身份证、暂住证的。乙方工作人员信息需报甲方备案，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通知甲方。工作人员信息需在餐厅内予以公示。

2、乙方必须提供足够的具备相应资质的工作人员进行供餐服务，有效保障供餐。如有因病假、事假等情形而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提供替班服务人员，违反前述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

3、乙方现场管理人员如项目经理、厨师长、前厅经理、夜班经理等，上述人员须经由甲方认可后方可上岗，且乙方应保证上述人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允许，不得私自更换上述管理人员，否则，甲方可对乙方进行高额罚款甚至解除合同。

4、乙方应对服务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加强信息安全培训，遵守甲方信息安全管理。上班期间，应正确佩戴外协证及门禁卡，不得转借或使用他人外协证及门禁卡，做到一人一证一卡，人、证、卡统一。员工离职时，及时收回证卡。如有丢失或损坏，须及时补办。乙方人员仅在甲方授权区域内活动，对未经授权而进入甲方的办公场所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将其立即辞退或者按照甲方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罚。乙方须遵守和执行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和行为准则，凡乙方在服务行为中所获悉的一切信息均不得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对于违反甲方信息安全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案件受理费等）。

5、乙方必须合法经营，在经营活动中，乙方应当使用自己的营业执照、发票等。甲方与乙方员工不存在任何代理、合资、劳务雇佣或派遣等关系，乙方不得以甲方及甲方下属机构的名义对外从事经营活动和建立债权、债务关系，违反前述约定引起相关争议的，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甲方也不对乙方的经营活动的后果及债权债务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员工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落实岗位责任制。乙方项目经理是餐厅消防安全责任人，厨师长为消防安全专员，同时，乙方应在本项目中选派至少三名或以上骨干力量担任义务消防员，成立消防应急小组，全面做好消防安全培训及防范工作。每餐营业结束以后，项目经理或厨师长应对各岗位使用的水、电、气等设施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安全检查。确认水电气等设施设备阀门是否已关闭，记录留档并签字后才可离开。如出现任何一次消防安全事故，甲方均有权对乙方进行严厉惩罚或解除供餐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7、乙方对服务于甲方项目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乙方在承包期内发生的非甲方原因造成的安全消防事故、人员伤亡事故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同时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安全部门的处罚，且甲方有权终止供餐合同；如由于乙方原因引起的安全事故波及到甲方办公场所或员工人身安全，乙方承担对甲方办公场所或员工带来的伤害和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额保证金且不负违约责任。

8、乙方须对所有自有人员进行服务、食品安全等相关培训和管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经营期间，须遵守卫生机构所规定的卫生守则，对菜品的卫生、员

工个人卫生、厨具和餐具的卫生，以及厨房、餐厅环境卫生，实行量化管理，以保证达到餐饮行业及甲方的卫生要求。

10、乙方每餐须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保存 48 小时，每份留样不少于 200 克）。由于乙方食品不洁给甲方员工造成食物中毒或其他后果的，必须予以赔偿并承担相关费用（医疗费、误工费等）以及法律责任。如遇集体中毒事故，乙方则配合甲方单位及相关部门追究责任，甲方有权扣押未结尾款，直至事故处理完毕为止。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当遇到餐厅用餐人员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确认异物产生的原因，并按附件一所拟定的标准进行赔偿，如果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伤害，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无法确认异物产生原因，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需根据甲方指定的原材料品牌或标准，自行承担原材料采购工作。乙方在进行原材料供应商的筛选时，甲方有权监督。乙方须如实提供原材料及调味品等原料的供应商信息，交甲方管理人员审核。对于甲方未参与或不认可的原材料供应商或原材料采购价格（采购价格参考杭州市物价局官网），均视为无效，不纳入菜品成本分析中，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对乙方的此种行为做出警告或处罚处理。

12、乙方应配合并响应甲方对原材料的集采要求，不得随意更换甲方确定的集采供应商，不得使用甲方指定集采供应商以外的其他供应商进行配送，如未经甲方允许，私自使用其他品牌供应商，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 5000 元/次的罚款。集采原材料的费用结算采用甲方代收代付款模式，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及时进行费用核对及付款工作。

13、乙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供应、采购未经卫生防疫部门检查的各类动物、水产等原料和“三无”调味品；乙方应加强原材料供应商管理，保证食品索证齐全和有效的保质期，一经发现违反上述规定或约定品牌之外的原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为合格产品，并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每次 1000 元至 5000 元的罚款；累计出现三次后，甲方有权提前解除与乙方签订的供餐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14、乙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清运干、湿垃圾及其他废物，并保证垃圾房、垃圾桶等的卫生清洁；厨余垃圾和餐厅的剩余菜饭泔水由乙方负责妥善处理，处理办法须经甲方认可，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日常运营所产生的可回收垃

圾，由甲方安排统一处理。

15、甲方采购的设施设备交由乙方使用（交接时，甲乙双方在清单上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双方各执一份），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产进行任何处置。餐厅正常营业后设施、设备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采购添置，乙方自购设备归乙方所有。乙方须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严格遵守相关操作规程，正常使用、维护和保养各设施设备，确保无故障、无人为损坏、无人为缺失。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的设施设备点检，点检结果应报甲方管理部门，一旦发现人为损坏或缺失，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补齐，如不能在甲方指定时间内补齐，甲方可在保证金中照原价扣除。

16、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部门的管理，对甲方管理部门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做到及时响应；如未及时响应，每次罚款至少 500 元。

17、因乙方失职造成误餐或停餐，甲方有权对乙方给予严厉的经济处罚，延误一次对乙方罚款 5000 元，停餐一次对乙方罚款至少 20000 元。

18、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甲方的场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场地转租、转让或转借第三方使用，如有发生，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若因此引发的损失或法律纠纷，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9、乙方刷卡人员需熟记菜价，刷卡准确，如有刷卡失误，须即时退还差价；如未即时处理，除退还差价外，还需按照该菜价金额的三倍给与员工赔偿。

20、甲乙双方解除合同后，乙方撤场的当日归还全部甲方物品，双方签字确认，如有未归还物品，需一周内归还完毕，否则乙方需照价赔偿未归还物品，且甲方有权扣除 20%的保证金。

21、在合同即将被终止或解除期间，乙方仍需照常履行所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乙方需全力配合与甲方（或与新供应商）的支持，在新供应商同意接收的情况下，乙方的生产设备须折旧给甲方的新供应商，不能影响到甲方正常供餐所需；若双方出现其他有争议或需协商解决的问题，乙方须同意甲方视情况延期支付相关费用，并在双方确认清晰后两周内完成支付。

22、如由于乙方供餐需要，乙方对餐厅进行的硬软装，合同期结束后，须免费转交与甲方使用，如有价值较高的单项投入，在不影响甲方供餐的情况下，可与甲方或甲方新供应商协商合理的折旧比例。

23、甲方为餐厅申办“食品经营许可证”，乙方需严格遵守国家食品药品监

督管理局对餐饮行业的要求从事餐饮服务；如经监管局检查发现乙方有需改进或违规的操作，乙方需按照监管所要求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

24、甲方已为一期厨房间安装自动消防系统，如由于乙方员工操作不当引起了干粉喷淋，干粉补充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5、乙方员工不得在厨房、餐厅及甲方园区内任意非吸烟区吸烟，乙方有监督管理乙方员工吸烟的义务，如一经发现违规吸烟的情况，除按照甲方公司现有吸烟管理制度对该员工个人进行处罚外，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与乙方由于管理失责每次 1000 元至 5000 元的处罚。

26、乙方如因自身原因，需提前终止服务合同时，须提前三个月以书面或邮件的形式通知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情节恶劣时，除履约保证金外，甲方还有权扣除所有未结算营业额。乙方提交终止合同申请后，如甲方同意，则双方协商交接和撤场计划。乙方按约定的撤场计划有序撤场，同时乙方须与甲方（或甲方新供应商）按交接计划做好交接。

五、费用结算及考核

1、每月月初甲方对乙方进行月度考核，考核结果直接体现在上月的营业额中。甲乙双方核对上月的卡机营业额和各类消费券，由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2、对于乙方违反本合同各项约定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相应罚款等费用，甲方可从当月营业款中扣除。

3、本合同餐饮服务实际由甲方及其关联公司使用，故乙方同意餐饮费用由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共同承担，具体承担比例由甲方确认，并由甲方向乙方出具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所需承担费用的结算清单。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按照结算清单约定的金额各自向乙方支付餐饮费用，并由乙方按照结算清单约定的金额分别向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开具发票。如甲方关联公司未按照本条款约定付款的，甲方同意承担连带责任。

六、合同期限及解除条件

1、合同期限：本合同自签约起有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在乙方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消防安全事故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顺延。

2、合同解除：

如出现以下任一情形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不负违约责任：

2.1 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并经甲方给予书面警告后 15 日内仍无改进的。

2.2 乙方发生重大消防、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

2.3 合同期内累计 3 个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

2.4 乙方违反甲方的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的。

2.5 乙方员工私自携带甲方物品离开园区的。

2.6 因乙方原因造成误餐或停餐累计超过三次的。

2.7 乙方经营资质或甲方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有虚假行为，或乙方经营资不抵债，或与第三方发生经济纠纷的。

2.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交由第三方履行的。

2.9 乙方贿赂甲方人员、违反廉洁协议的。

2.10 其他经双方认可的退出条件。

3、奖励条款：合同期内甲方所做的满意度调查平均分在 75 分以上，且没有消防、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将优先考虑与乙方的合同续签事宜。

4、其他：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根据合同规定进行的赔偿、补偿，也不影响履约保证金的效力。

七、保险

乙方负责现场管理，对现场的人员及财物安全负责。乙方应对场所及所有设备、家具和物品投保公众责任险，并做好备案。无论该设备、家具和物品是否属于甲方或乙方。保费由乙方负责支付，并在甲方要求时向甲方出示保费付讫证明。乙方投保的受益人应为甲方，乙方应对其管理范围内甲方所有的场所、设备、家具和物品的一切风险承担灭失、损害等相关责任。重复保险时，甲方针对同一保险标的、同一保险利益、同一保险事故享有优先受偿权。

八、其他事项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贰拾万元整，做为乙方认真履行本合同的保证。乙方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等，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任何一期应付结算款中直接扣除，甲方通知乙方保证金扣除后三日内，乙方应向甲方补足保证金，逾期补足的，乙方应按保证金总额的千分之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在合同期内无违反本合同规定，无重大消防、食品安全卫生事故的，厨房设备设施环境完好无损的，

则甲方在合同期满后如数退还乙方（不计息）。

2、在餐厅委托管理过程中，若发生本合同以外的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解决，双方同意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抵触的，则按有关法律条款办理。

4、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四份，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5、下列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关联公司：

杭州海康慧影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汽车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安防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微影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萤石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萤石软件有限公司

杭州萤石网络有限公司

南京海康威视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海康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代 表:

日 期:



乙方: 杭州鼎香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兴支行

帐 号: 201000038832221

代 表:

盖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